

# 新醫刊

第 三 十 三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出 版

## 本 期 目 錄

擬本推測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決擬定衛生登記室原則及力圖發展  
中醫藥以振國粹而興國產案.....

徐泗溪難經解釋之研究..... 王宇高

請願代表謝利恆君等來函..... 永嘉白仙其

致江公張西醫書..... 周 鏡

於中央衛生會議有限制中醫年限廢置國醫籌寄全國中醫學會書.....

于海關藥素秋謝駱斥中央衛生委員會議廢止中醫案之通電.....

譯自本東方少年記中醫之復興附評..... 聶雲臺

痔病之經驗..... 聶雲臺

取締西醫之我見..... 陳淮亭

來函..... (六件).....

為發刊「保健三月刊」通告各藥界同志..... 本刊編輯部

.....

# 全國醫藥團體第三日閉幕誌



三月十九日下午、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在神州醫藥總會籌備處、開第三次大會、公推主席團  
譚翰英、殷受田、張梅菴、行禮如儀、所議事項列下、  
①組織全國醫藥水久機關問題、議決定名  
爲「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  
②請願問題、議決、由執行委員負責辦理、全數請願人數分二次首  
京、  
③推定總聯合會執行委員陸志東、張始生、王宇高、包一虛、吳心陶、汪濟生、王嵩堂、楊  
樹千、熊淵洲、何冬彥、余鳳智、方公溥、郭瑞庭、陳觀光、王繁綬、祝敬明、嚴蒼山、陸仲安  
、林、  
④籌集經費問題、江西代表有書函提議、經各地代表長時間討論、議決除臨  
時特種籌款外、並由大會議決案、全國醫生至少出捐一元、藥店至少出捐二元、如多捐無限制、各  
地數、由各地代表、一致進行、  
⑤報告王宇高等所草大會閉幕宣言、議決、推裘吉生、謝利恆  
、陸、  
⑥各代表回里後、分別集合民衆團體、共同組織反對中衛會  
取補中、  
⑦議決所有議決事項及其他提案、均交執行委員會執行、  
⑧舉行閉  
幕式、由譚翰英、  
⑨祝味菊致閉幕詞、  
⑩祝味菊致閉幕詞、  
⑪祝味菊致閉幕詞、  
⑫祝味菊致閉幕詞、  
⑬祝味菊致閉幕詞、  
⑭祝味菊致閉幕詞、  
⑮祝味菊致閉幕詞、  
⑯祝味菊致閉幕詞、  
⑰祝味菊致閉幕詞、  
⑱祝味菊致閉幕詞、  
⑲祝味菊致閉幕詞、  
⑳祝味菊致閉幕詞、  
㉑祝味菊致閉幕詞、  
㉒祝味菊致閉幕詞、  
㉓祝味菊致閉幕詞、  
㉔祝味菊致閉幕詞、  
㉕祝味菊致閉幕詞、  
㉖祝味菊致閉幕詞、  
㉗祝味菊致閉幕詞、  
㉘祝味菊致閉幕詞、  
㉙祝味菊致閉幕詞、  
㉚祝味菊致閉幕詞、  
㉛祝味菊致閉幕詞、  
㉜祝味菊致閉幕詞、  
㉝祝味菊致閉幕詞、  
㉞祝味菊致閉幕詞、  
㉟祝味菊致閉幕詞、  
㊱祝味菊致閉幕詞、  
㊲祝味菊致閉幕詞、  
㊳祝味菊致閉幕詞、  
㊴祝味菊致閉幕詞、  
㊵祝味菊致閉幕詞、  
㊶祝味菊致閉幕詞、  
㊷祝味菊致閉幕詞、  
㊸祝味菊致閉幕詞、  
㊹祝味菊致閉幕詞、  
㊺祝味菊致閉幕詞、  
㊻祝味菊致閉幕詞、  
㊼祝味菊致閉幕詞、  
㊽祝味菊致閉幕詞、  
㊾祝味菊致閉幕詞、  
㊿祝味菊致閉幕詞、

▲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閉幕宣言 國粹不保、何以立國、國產不興、何以利民、民衆之需要與  
信仰不合、何以施政、先總理之革命、民族主義以防文化之侵略、民生主義以防經濟之侵略、民  
權主義以防帝國主義之侵略、凡所以爲國計民生計者、無所不至、獨吾中醫藥界、同爲黨治下之  
國民、而不得享三民主義之保障、言之痛心、此次少數西醫僑商等、操縱中央衛生委員會、藉其  
參政之勢力、營私逞威、摧殘中醫、既加以惡名曰偽、又設種種苛法、截止登記、禁止學校、取  
銷新聞雜誌、及登報介紹、使我中醫前不得繼往、後不得開來、雖欲改進、其道無由、廢政焚坑

# 根本推翻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決規定舊醫登記案原則及力圖發 展中醫藥以振國粹而興國產案

## 事實

二月二十三、四等日、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據上海各報及社會醫報第十五號所載、議案、中字第十四號、余巖所提議廢止舊醫以掃除醫事衛生之障礙案、內辦法有「舊醫登記法限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禁止登報介紹舊醫」、「檢查新聞雜誌、禁止非科學醫學之宣傳」、「禁止舊醫學校」等、議決事項、改題爲「規定舊醫登記案原則」、甲、舊醫登記限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乙、禁止舊醫學校、丙、其餘如取締新聞雜誌等非科學醫學之宣傳品、及登報介紹舊醫等事、由衛生部相機進行云云、

## 理由

(一)中醫係國粹、中藥係國產、治病之成績、有四千餘年之歷史、藥材之出產、有九千二百餘萬之金額、生計之關係、有四百八十餘萬之人口、中醫藥之治病、適合中國國民之性情、如中醫藥一旦任其廢止、則中國全國四萬萬國民之生命健康、更堪深憂、此事關於中華國家之盛衰、與中華國民之消長、其大且鉅、真可比擬、此理甚明、無用詳辨、不然、試問中國未有西醫傳入以前、國民人數、何以有四萬萬之多、爲全球各國冠哉、反之、自西醫盛行以來、何以國民人數、不見增加、反日漸減少、止有

三萬五千萬人哉、即此一端、已足證明中醫藥之確善治病、確能保障國民之健康、確能增高國民之生產率、與減低國民之死亡率、彰明較著、不待智者而後知矣、今當國民革命成功之後、國民政府建設之初、對於國粹之中醫、發展之不及、國產之中藥、振興之無暇、奈之何任憑少數西醫、把持中央衛生會議、黨同伐異、入主出奴、爲彼輩個人飯碗問題、肆行摧殘中醫中藥、一至於此之甚哉、

(二)如以日本明治廢漢醫而與西醫爲可崇拜而足師表也、此則大謬不然、一則日本係帝國主義、明治係專制君王、一切政治、惟己所欲、自不復顧及民衆之需要與信仰、中國何國、中國乃國民革命之國民政府也、施政宗旨、當以國民之需要與信仰爲前提、更以脫去帝國主義之習氣爲首要、豈可效法日本之所爲哉、

(三)二則日本明治以前之漢醫漢藥、非其所固有、非日本之國粹與國產也、西醫爲外醫、漢醫亦爲外醫、西藥爲外藥、漢藥亦爲外藥、同爲外醫外藥、廢漢而取西、於國粹國產、絲毫無關、若中國之有中醫中藥、則不同於日本之外醫外藥也、中國國民政府豈可效其所爲哉、

(四)三則中醫學術之高深、中藥效驗之安速、積四千餘年良醫之發明與經驗而來、故日本人之學漢醫者、僅得皮毛、不能深

途、其被廢止亦宜、若我中醫中藥、經驗既富、發明尤多、一方下咽、沉痾即起、每年各地由西醫束手辭退之病人、經我中醫挽救得生者、何可勝計、是中國之中醫中藥、非日本之漢醫漢藥所可比也、中國國民政府豈可以日本對待漢醫漢藥之政策、而對待我中醫中藥哉、

(五) 四則日本人之學西醫西藥者、確能得其精華、尙可與歐美並駕齊驅、觀其自製之新藥、凡歐美所有者、罔不有之、且有歐美所未發明者、是以日本之西醫、爲英美法俄等國所不及、惟德國可以比之、故世有德日派西醫之稱、蓋日本若相之政策、以侵略他國爲唯一主義、故竊取他人所長、惟恐不及、至於搜藏精神、不致被人所竊、亦惟恐不盡、此種擴張、斯活伊藤以來、至於今不變也、若我中國人之學西醫者、留學歐美、既不自知奮勉、留學日本、又被其政策所束縛、卒以旅外幾年、徒費金錢與命、只僥倖拾得一紙文憑、便自以爲博士與學士、足以誇耀國人而有餘、實則僅得歐美日本皮毛之皮毛、診治之術、既不完全、所用之藥品與器械、又不備自行創造、只知開一堂皇醫院、每日以國人爲試驗品、作西藥之推銷員、而恬不知恥、是中國人之西醫、與日本人之西醫相較、何啻上下床之別、苟政府一加細察、則中國人之西醫、懲之殺之、猶恐不足以盡其罪、何可屬養若此、日本人之西醫、固屬可嘉、中國人之西醫、實不可恕、學術不同、人品各異、中國國民政府豈可效日本之所爲哉、

(六) 此次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提議廢止中醫者余巖、余巖係甯波人、初學中醫不成、去而至日本、略襲皮毛、彼不過怕中醫

之難精、喜西醫之易習也、所得西醫既不精、所學中醫又不久、以個人之難學中醫、遂疑中醫爲非、以個人西醫營業之不發達、遂欲打倒中醫、以圖壟斷、是其處心積慮、摧殘中醫、常向報章發表牢騷、被我中醫據理痛駁、亦已久矣、此次一躍而列入中央衛生委員會內、小醜跳梁、肆行無忌、猶秦之范雎、與蜀之法正、一旦得志、雖睚眦之怨、亦必報復、是余巖此案之提出、乃借衛生委員會議、以報其私怨、而快其私慾也明甚、奈何衛生委員會諸公、竟被其所狐惑所利用、誠令人大惑不解也已、

(七) 查當日合併此案之議案、尙有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長黃子方先生所提議生字第二二號統一醫士登錄辦法案、附件內有「醫學當以成績之良否、效果之有無、爲取舍之標準、不應有中西之分、尤不宜有新舊之見、歐西醫學即係集合古今萬國發明而成、未嘗或有國別、至於中國藥品、經數千年之經驗、必多可取、欲求中西醫學、中西藥學、貫通一致、必須化除界域、循序漸進、二三十年、方可收合一之功、」又有梧州市衛生局長李達潮先生所提議生字第四二號擬請規定限制中醫中醫生及藥材辦法案、內有「中醫嗣後必須做西醫辦法、設立專門學校研究、在醫學畢業、經開業試驗及格、始准行醫、以表示中西醫能有同樣之資格」等等較爲中允之議案、竟不通過、名爲合併、而改題爲舊醫登記案、其原則通過三條、完全係余巖之偏私辦法、是此次中央衛生委員會議、無異被余巖一人所包辦、因此疑及余巖此次之主張、不獨爲彼個人報私怨快私慾而已也、竊恐日本帝國主義、專用離間陰謀、使我中國人自相殘賊、彼可于中取利、况近來日

本人侵佔濟南、不肯撤兵、外交談判、毫無誠意、是日本人幸中國之有災、藥中則之有禍、欲制中國人之死命、乃其一相情願者、今據上海三月八日、福爾摩斯報第三百十三號所載「在南三月前、外間盛傳某國醫藥界、將以六百萬元鉅金、資助我國西藥界、俾以全力打倒中醫」云云、此事雖無實據、然而不可不防、余嚴之所為、難保不為曹章陸賣國賊之故智、欲賣中國於日本人之手、蓋中醫既廢、中醫又不能自製、日本人之取中藥原料、經化製而仍輸中國、自較歐美人為多、且目前中國西醫所用之藥品、亦用日本藥品為大宗、至於此時、中國之藥品、勢必仰給於日本、日本人足以一舉手而制中國人之死命、是余嚴此次之主張、既如此其急烈、中央衛生委員會竟能通過、須防有日本人之陰謀在也、中國國民政府其可不深思遠慮、於此而注意乎哉、

(八)如以醫藥為必須革命也、此則先總理中山先生早已表示意見矣、查孫文學說行易知難篇第一章第一節內述所患胃病之經過、照西醫西藥治療、終不得効、後得高野太吉先生治療、所用方法、完全與西醫西藥不同、且與西醫西藥適成一反比例、竟得全愈、於是讚嘆高野太吉先生為醫道中之大革命家、是中山先生苟能長壽、至今尚健在、其必推測西醫西藥而欲革西醫西藥之命也明矣、奈何中山先生骨猶未寒、便敢違逆遺規、此次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不知遵中山先生之遺意、革去西醫西藥之命、另求改良、反欲廢止中醫中藥、以逞其帝國主義之野心、禍必危害中國國家之國本、與中國國民之健康、而不知惜、蓋高野太吉用硬筋難化之物、以抵抗腸胃、使其發力、以復其自然之本能、果得治

愈中山先生之久年胃病、其取法完全在我中醫中藥治胃病用雍白半夏枳實厚朴乾薑茯苓橘皮附子赤石脂等品之用意也、如中央衛生委員會委員真有醫學革命之誠意熱心、則保護中醫中藥、發展中醫中藥、猶恐不及、如之何反欲廢止中醫中藥哉、是此次余嚴及衛生委員諸人、違反中山先生遺意、非反革命而何、中國國民政府其可不審察乎哉、

(九)如以西醫為必欲採取也、則先總理中山先生於三民主義民族演講內、亦明白表示、言之屢矣、如言中國人學外人、當迎頭趕上去、不可跟着、及中國人以數千年歷史之精神、去學外人、自能超過云云、是中山先生規定中國人之學外人、當採取其精華、不可徒襲其皮毛、當以勝於外人為目的、不可以一味模倣為已足、他種學術如是、醫學何獨不然、是今日中國之醫學、如欲採取西醫之所長、當先尊崇有數千年經驗之中醫中藥、必使中國之西醫、盡得中醫中藥之精髓、然後始可留學外國、始能採取西醫西藥之所長、始得迎頭趕上西醫西藥之前、始能促進中國國民之生產率、而超過於外國耳、乃此次衛生委員會內之西醫、以及國內凡為西醫者、其學術之能力、欲跟外人、尙屬望塵莫及、遑論迎頭趕上、是彼輩實為中山先生手創國民政府下之罪人、乃反縱其用私逞威、不知自慚拋棄職責、平日被我中醫、責以大義、竟至惱羞成怒、反敢明目張胆、欲行廢止中醫中藥、其為反革命行動、顯而易見如此、中國國民政府其可熟視之若無睹哉、

(十)如以西醫西藥為已精美絕頂也、此則雖欺三尺童子、亦不可能、試一查西醫之所謂基礎學及臨牀學、則彼自云「未知」、

「未明」，「尙未發明」，「尙待研究」者，一皆皆是，試又查其特效藥能有幾種、彼自云「治法尙無」，「尙無特效藥」者，居大多數，試更查其醫院治療之成績、則亦死亡參半、不能保人必不至死、雖其醫學之歷程、由液體學而解剖學而細菌學、似乎日有進步、實則至於今尙談不到確能治病、尙靠不住確能保障民衆之健康、精淺之至，幼稚之極、精在何處、美在何處、彼余巖等亦自知內容不足、深恐不敵我中醫中藥之精美而多實驗、若公開的和平的自然的聽社會之公評、與民衆之取擇、則西醫之劣、終不敵中醫之優、彼不爭於自然淘汰也可必、此次余巖以及衛生委員會內諸西醫、爲先發制人之計、借政治力量、來打倒中醫中藥、國民政府豈獨彼輩之專有品可得而私擅弄權哉、奈何容其縱肆若是哉、

(十一)如以中醫中藥爲古舊也、則中醫中藥、自神農黃帝創始以來、精進於漢、博大於唐、變化於宋元、妥善於明清、代有發明、代有進步、至於今日各地同志組織醫會、創辦醫校、共相研究、共相討論、整理固有、採取未有、更屬日新月異、大有進步、何舊之有、何舊之有、况歐西醫學、亦係集合古今萬國所發明而成、北平特別市衛生局長黃子方先生言之甚詳、不有舊、何有新、舊爲根柢、新爲枝葉、事有終始、物有本末、新固可貴、舊何可輕、且醫無新舊、學無中西、要以實事求是、能合真理爲依歸、衛生部長薛篤弼先生對我甯波中醫協會言之熟矣、若必以學我國古人者爲舊、學外國人者新、拘泥國界、難合真理、是余巖以及中央衛生委員會內附和金巖諸西醫、於新舊之字義、尙無常識、若此等人、奈何國民政府尙任用爲中央衛生委員會之委

員、而縱其無的放矢、瞎弄是非哉、

(十二)如以中醫中藥爲非科學化也、則科學爲事實、哲學爲理想、科學爲物質、哲學爲精神、物質不能離精神、事實不脫於理想、不然、西醫專言科學、何以於腦經之作用、不知其所以然、亦名爲神經哉、神經之意、有神而明之、不可思議之概、非哲學而何、中醫雖本哲學、而按脈之數、能知發熱、看舌之厚、能知胃呆、大黃芒硝下咽、其便必瀉、麻黃桂枝入口、其汗必出、事實可操左券、物質可以實驗、此非科學而何、至於所以然之原理、欲窮究竟、亦斷非僅賴科學所能透達、科學所能知者、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相差究有幾何、中山先生曰行易知難、知之透澈、確乎難極、目前西醫之科學、便以爲知已透澈、能不令人噴飯、不自知其難、而努力研究、反以此一知半解、來打倒中醫、其不被中山先生驅之門外也、俾耳、且醫藥之所以尙乎科學化者、亦無非其能達以治病之目的而已、既能治病、何嫌哲學、不能治病、何貴科學、是此次余巖、以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既不明科學哲學之真相、又不知哲學科學之不能分爲兩事、更不識中醫之並非完全哲學、與西醫之並非純粹科學、知識幼稚、神經錯亂、一至於此、奈何中國國民政府竟任此輩庸人自擾以擾及我中醫中藥乎哉、

(十三)如以中醫中藥爲不合衛生也、此又不然、衛生有精神與物質之分、又有個人與公眾之分、精神之衛生、吾中醫之始祖黃帝、本係一養生專家、於心意言語行動等等衛生之道、言之備矣、物質方面、何物宜食、何物不宜食、以及一切衣服居室、亦

講之熟矣、是所謂關於個人之衛生、何遜西人、以其成効觀之、便可證明、魏華陀享壽百餘、吳普九十餘、晉葛洪八十一、北齊徐之才八十、北周姚僧垣八十五、許智莊八十、唐孫思邈百餘、甄權百三、孟詵九十三、宋錢乙八十三、金李慶嗣八十餘、成無己九十餘、元朱震亨七十八、明戴原禮八十二、汪機七十七、張介賓七十八、清徐靈胎七十九、葉天士八十、苟不精于衛生、何以名譽盡享高壽哉、彼西醫不知精潔之道、徒知清潔二字、以爲清潔便是衛生、衛生之道盡於清潔、真所謂淺乎其淺、粗乎其粗、亦無怪外國報章常有登載某某衛生大家短命死矣之新聞也、且中醫亦何獨不尚清潔、不過未嘗如彼西醫之單獨注意清潔而便爲已足也、西醫知菌、吾中醫言毒、菌非盡能病人、亦有有毒與無毒之分、菌之可畏、亦無非以其有毒而能病人耳、吾中醫於千百年前、早知有毒、如言瘧癘之毒、天氣之毒、瘴氣之毒、水飲之毒、甚至瘡之腫痛者、便名之曰毒、是菌之本義、早已完全包括無遺、奈何西醫便以菌學騙人哉、至於公衆之衛生、由於民衆之不具公衆道德、以致無人研究、且西醫亦並非能盡公衆衛生者、外國於公衆衛生、自有公衆衛生專家、中醫西醫、同一不習公衆衛生、亦何可獨責我中醫哉、此次余嚴議題「廢止舊醫以掃除醫學衛生之障礙」、中醫何障礙於衛生、西醫何促進於衛生、衛生之道、本是防患未然、與醫生之挽救病後、先後相隔、不可以道里計、衛生之前、加以醫事、牛頭馬嘴、不通之極、乃衛生會議竟已通過、國民政府何不速起撤消乎哉、

(十四)如以我中醫學術爲無系統也、此亦不然、傷寒溫熱、

肺病胃疾、各有專證、宜汗宜吐、宜補宜瀉、各有定法、系統井然、何嘗錯亂、即有所治不同、並非學術本身之錯誤、乃學者個人之學識經驗、略有少差耳、且此亦由於政府對於中醫、向不過問、以致人自爲學、只有世傳師傳儒醫之出身、而無課程劃一之學校以教養之故也、中醫學校之不興、更由政府壓制之咎戾、五色國旗下不准中醫學校加入教育系統、青天白日之旗幟下、又不許加入、迄乎今日、上海杭州山西、鳳毛麟角、慘澹經營、所創辦之學校、此次衛生會議反欲加以禁止、梧州市衛生局長李鑑潮先生所提議嗣後中醫必須做西醫辦法設立專門學校、竟不通過、苟非狼心狗肺、何忍出此、國民政府其可任此狼虎、飛而噬人、坐視我中醫界之熱心毅力爲民爲國者之被噬於狼虎、而不援手一救哉、我中醫既已甘心爲民爲國而犧牲、雖死亦足以自豪、其如國民政府之良心何哉、

(十五)如以中醫之人流雜爲宜取締也、此固不必論西醫之人品更爲流雜、而我中醫人品之流雜、亦由政府向不過問之過也、今我中醫聯合同志、組織團體、自行整頓、自行取締、以別其良莠、而正其醫格、政府又不加扶植、不能與農會工會、得享同等之權利、是中醫人品之流雜、究誰之咎、不言可喻、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長胡鴻基先生、及甯波市政府衛生科長王程之先生、亦知亡羊補牢、自補其缺、曾已厲行醫士考試與登記、以整頓之矣、衛生部長薛篤弼先生亦已調查全國醫生、以備統一登記矣、乃此次衛生會議、對於中醫、議題爲「規定登記」、原則乃爲登記限至十九年底爲止、是此等登記、非整頓之善意、乃縛殺之毒計

耳、打倒中醫、用此毒計、豈衛生委員會諸公、盡係蛇蝎爲心者哉、國民政府豈亦任此蛇蝎以殺盡我中醫藥界、而不一顧乎哉、

(十六) 如以中醫爲不能互相討論、自求進步也、此更不然、近年來各地中醫、無論古書舊籍、然費研究、以求進步、悉一地討論之不足、又編輯醫報雜誌、以求各地同志、共起討論、以求真理、勿論何種學術、以愈辨而愈明、苟有真理、詞自不窮、彼西醫自知其理之不足、不能與我中醫答辯、往往被我中醫駁得體無完膚、無地自容、不自謂其理由欠缺、反而恨我宣傳之善備、遂妄行取締我中醫之醫報雜誌、甯不可笑、豈不直截了當、將中醫古今來所有之醫書、盡行焚燬、書雖焚去、而中醫之熟讀醫書者甚多、口講筆寫、亦能宣傳、豈不併中醫醫生、盡行坑殺、嗚呼、衛生委員會此等主張、與羸秦之焚書坑儒、相去幾何、不意青天白日之下、竟有此卑鄙暴虐之怪現象耶、至於中醫新聞以及登報介紹中醫、亦欲取締、報章新聞、根據事實、勿論奸盜淫亂、苟有此事實、亦必登報、善之與惡、以聽民衆自爲去取、中醫何事、乃堂堂正正之救人事業、竟欲禁止報章登載、是無異縱奪新聞界之主持輿論、與言論自由之公權也、新聞界其肯屈服乎哉、亦多見其不自量也、登報介紹中醫、乃病家身受其惠、特以鳴謝、兼以介紹、以告同病者得痊癒之門、此亦民衆之自由、去年十二月間、上海各報、曾登載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靜江先生敬謝併介紹中醫陸仲安先生矣、靜江先生與中山先生同事革命、同造國民政府、豈不知登報介紹中醫爲國民黨所許、乃余巖以及衛生諸委員、亦欲取締及之、嗚呼、挖盡心肝、余巖等之爲人、亦良苦

矣、亦可憐矣、然而其心狠極、其計毒極、國民政府其尙可姑息養奸、養癰貽患乎哉、

(十七) 綜上十六種理由、是此次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決規定中醫登記案原則、其萬萬不可不根本推翻也明矣、然而我中醫藥界平日對於政治亦太不留心、以致受此壓迫、國民政府創設衛生部以及衛生委員會之初、吾中醫當盡天職、向國府力請參預其政、對於中醫藥之事、應由我中醫在衛生機關中自行主管、不准彼西醫越界妄管、自不至有今日之禍矣、乃既任西醫把持衛生機關、西醫爲飯碗問題、既與我中醫處反對地位、西醫之糊口法寶、向外人求得、以外人爲師、無異以外人爲父、外人苟有騙策、敢不效勞、此次上海報上喧傳某國人以六百萬金助彼、唆使彼輩打倒中醫、以幹其賣國工作、雖屬謠傳、必有其因、是西醫之必欲打倒中醫也、亦固其宜、今日我中醫、亡羊補牢、猶未爲晚、見兔顧犬、猶未爲遲、首宜向國府請得列入衛生機關、自主中醫醫政、以及中醫學校、列入教育系統等等、均宜爭得、否則、與其患勞瘁而徐亡、毋甯病急症而速死、誓死力爭、百折不回、爰擬辦法如左、伏惟諸公討論施行爲幸、

### 辦法

#### (甲) 進行方法五項

一、先行拍電或具呈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衛生部內政部教育部工商



部軍政外交部鐵道部以及其他高等機關

- 二、組織請願團赴京請願不達目的不止
- 三、廣發宣言請求民衆各界迅予援助及聲討首惡余巖
- 四、由在席各人請求軍政鈞公力主公道
- 五、以各地醫藥參各業團體爲單位組織全中國中醫藥參總聯合會

(乙)請求目的十六項

- 一、請求迅予撤銷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決規定舊醫登記案原則及其他一切壓迫中醫藥界等議案
- 二、請求迅予解散不願國計民生之中央衛生委員會聘任全國中西良醫重行組織
- 三、請求迅予嚴懲首惡余巖胡定安等
- 四、請求准予中醫列入衛生機關及衛生委員會使我中醫自行主管中醫醫政
- 五、請求准予中醫學校列入教育系統
- 六、請求准予召集全國有學識經驗之中醫組織編輯中醫教育課本委員會
- 七、請求准予撥款多設國立中醫醫院
- 八、請求准予獎勵中醫之有實驗秘法秘方者
- 九、請求准予獎勵中醫博士學士之名位
- 十、請求准予獎勵各中醫會醫刊之有成績者
- 十一、請求准予通令全國西醫學校有中醫學課全國中醫學校有西醫學課

十二、請求准予通令全國已開業之西醫兼行研究中醫學術已開業之中醫兼行研究西醫學術

- 十三、請求准予全中國中醫藥參總聯合會備案
- 十四、請求准予中醫對於政府社會得享有西醫同一之權利
- 十五、請求准予取消舊醫舊藥名稱還我中醫中藥本來名稱
- 十六、請求准予通令各處法院關於中醫案件應由中醫鑑定不得有妄委西醫鑑定中醫方藥之舉

## 徐洄溪難經釋之研究

王宇高

二難

脈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脈之大要會也。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故分寸爲尺。分寸爲寸。故陰得尺中一寸。陽得寸內九分。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原文如此。何等明白。寸關尺三部。合算其位。適及同身寸。中指節一寸九分。分別言之。則關下一寸。關上九分。所謂分寸爲尺。分寸爲寸者。蓋分爲分別。既分別得寸口之九分地位明白。則其餘所剩之一寸。卽尺中矣。既分別得尺內之一寸地位明白。則其餘所剩之九分。卽寸口矣。洄溪於此。乃釋曰。關上分去一寸。則餘者爲尺。關下分去一尺。則餘者爲寸云云。則寸關尺三部之總地位。似有一尺一寸矣。豈如許長乎。分別認明之分。作分去除却之分。得毋誤乎。

三難

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為溢。為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為覆。為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故曰覆溢。是其真藏之脈。人不病而死也。原文如此。非常明白。言脈當於尺寸各宜其分量。不可太過不及。寸脈過於九分而上魚際。名曰溢。乃陰乘陽位也。不及九分則為外關內格。是真藏氣絕矣。尺脈過於一寸而入尺澤。名曰覆。覆者反也。如寸口之溢。反見於尺中也。乃陽乘陰位也。不及一寸則為內關外格。是真藏氣絕矣。本極清晰。乃洄溪不知溢與外關內格。為寸脈之太過與不及而言。對待之言也。覆與內關外格。為尺脈之太過與不及而言。對待之言也。偏引三十七難陽氣太甚。陰氣不得相榮之關。與陰氣太盛。陽氣不得相榮之格。證此篇之關格。以致外關內格與內格外格。皆為陰陽兩至太盛。究與溢覆有何異哉。且何以遺下減者不及一段哉。真藏脈內經所言亦胃氣不能與臟氣俱至於手太陰。兩相隔絕耳。所謂關格。亦隔絕之意耳。洄溪何至於此斥為無干為混并哉。

四難  
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受穀味三字。大有深意。蓋脈以胃氣為主。人以受穀為本。診者最宜於此注重。故越人特說出之。洄溪以為贅辭。何不思之甚耶。

五難

脈有輕重。何謂也。然。初持脈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故曰輕重也。此之所言輕重。明言按脈下手之輕重也。非脈本體之輕重也。乃洄溪以為浮而無力為輕。沉而有力為重。亦誤矣。

七難

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陽三陰之王時日大要也。原文明白。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合成一歲。所謂冬至後得甲子者。當然以一甲子為六十日也。豈非拘於過甲子之日辰也。後人愚甚。尚有拘於日辰者。是其愚而不可救。非古書之過也。洄溪於此。解為指至當甲子言也。若至日不當甲子。大概以六十日。不復以甲子為限。雖為發蒙振憤。此証為不可少。若以原文觀之。則亦贅述而已。

八難

寸口脈平而死。由於腎間生氣先絕。就臨證所得。確有六脈無恙而死者。越人言此。先獲我心。乃洄溪以為未有生氣已絕。而寸口脈尚平者。况生氣之絕不絕。亦必診脈而後見。若生氣絕而脈猶平。則生氣自生氣。脈自脈。不相連屬。無是理矣云云。豈洄溪未遇平而死者乎。何其言之拘也。  
守邪之神四字。洄溪初爾未詳。既而曰元氣已足。則邪不能

傷。故曰守邪。吾以其意雖不錯。恐另係當時一種緊要名目。或傳寫有誤。亦未可知。

### 十難

一脈十變。洄溪稱此法甚精妙。經文之所未發。諒哉非阿諛之言也。

### 十一難

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謂腎氣先絕。洄溪以為何臟受病。則何臟先絕。吾意不然。越人所言者常道也。洄溪所言者。隨變而言也。各執一偏。故不相合耳。

### 十三難

尺之皮膚二字。洄溪謂為傳寫之誤。確為有見。蓋皮膚安能數急瀼緩滑如脈者哉。且上文明言色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寸口為關以上之脈。尺內為關以下之脈。此處所謂脈數則尺之皮膚亦數者。脈指寸口之脈。皮膚指尺內之脈。何可真作皮膚哉。

### 十六難

有六十首四字。王冰註素問方盛衰論。亦有此四字。曰其義不存。洄溪於此註為或謂即各王六十日之義。考之下文。別無關於王名六十日之意。吾疑此四字。必有所誤。不如刪去為是。

### 二十一難

經言人形病脈不病曰生。脈病形不病曰死。何謂也。然。人形病脈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謂脈數不應脈數也。此大法。此節所言。乃誠醫者調自己之呼吸。以算病人之脈數者。不可不憶耳。故曰此大法三字結束。言脈病形不病一端。亦由脈數不應脈數

者也。並不是實論形脈之病之言也。洄溪不知。疑有脫誤。蓋犯太坐實耳。

### 二十五難

心主與三焦為表裏。俱有名曰無形。洄溪駁之。言三焦為無形。已屬未當。言手心主為無形。則斷無是說。心主者即心之包絡。有脂膜以包心者也。安得無形。吾意心包絡固有形。然包絡何可名為心主。既名心主。恐別有一物。內經靈蘭秘典篇曰。主明則下安。主不明則十二官危。此主字非血肉之體。乃神明面尚未發明者也。恐越人所言心主。與內經之主相同。故曰有名無形乎。

### 三十三難

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此就解剖而取肝與肺。實驗之於水中也。洄溪以肝居肺下。故曰得水而沉。肺居肝上。故曰得水而浮解之。古人所言多就解剖實驗。後人所釋多就意會空想。我國醫學之退化。此一大病根也。惜哉。

### 三十五難

後段既言六府之所實受。如小腸受養。大腸傳瀉行道。胆清淨。胃水穀。膀胱津液。又總言六府功用。同為消化與排洩。如小腸謂赤腸。大腸謂白腸。胆謂青腸。胃謂黃腸。膀胱謂黑腸。對於諸腑皆陽清淨之處之誤點。已辨明無遺矣。其意即臟腑之分陰陽。不以清濁言也。意在言外。明暢之極。即洄溪欲為說明。據所已言者。而說明所未言者可矣。何待斤為仍未分曉哉。

四十難

肺主聲。鼻者肺之候。而反知香臭。腎主液。耳者腎之候。而反聞聲。此蓋經脈相互之關係也。人體之構造。成於自然。非大匠所能做造。故其精微確屬奧妙。越人以金生於巳。巳為火。水生申。申為金。此及陰陽星命家言。此實古人強不知以為知。必不可知者。爾假星命家言以附會之。大誤也。洄溪以其矛攻其盾。而曰既以相生之義為解。則肝木生於亥。目何以不吐涎。心火生於寅。舌何以不辨色。脾土亦生於申。口何以不能聞聲耶。駁得痛切。如欲為越人作辨護人者。其將何從置喙。

四十二難

胃小腸迴腸所盛。俱有有殺有水。獨於廣腸。只言有殺。不復言有水。以廣腸即直腸。只有殺之糟粕。無復有水液。於膀胱又只言盛溺。洄溪稱為此越人精細獨到處。確不誤也。故吾嘗以為越人言臟腑之長短大小輕重及容量。必曾經解剖。否則必不肯之親切如此。雖所言者與今之解剖有不同。必由於度量衡。古今不同也。

四十八難

診之虛實者句下。有滯者為虛。牢者為實八字。確是衍文。洄溪疑為因上文而重出是也。

四十九難

所言以一經為主病。而以各證驗其所從來。其義與十難診脈法同。以一經為例。而餘則準此推廣。使其無所不貫。不特五臟互受五邪。鑿然可曉。凡百病現證。皆當類測。此其兩經之所未

發。此義一開。而診脈辨證之法。更精至密。真足以繼先聖而開來學也。此洄溪稱贊越人之言。確非虛語。吾人最宜本十難與四十九難兩章所已言者。推廣其所未言者。以實用於臨證之際。庶不負古人一片苦心乎。

六十四難

所言陰升木。陽升鐵等等。陰陽五行。並無深義。此正我國古人之過也。乃洄溪謂此段言陰陽配合之道。義頗精當。反以古人之迷信糊塗者為精當。誠可恨也。

來函

竊波中醫協會公鑒。同人等接受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之委託。赴京請願。於三月二十日夜車到京。翌日即赴三大大會開始工作。該會即派代理秘書長葉楚傖接見。代表等陳述請願意旨外。並懇予以援助。當蒙葉秘書長答稱。中國醫藥。有悠久之歷史。偉大之效力。為全國民眾所託命。斷無廢止之可能。余當盡力援助。並望醫藥兩界。共同努力。翌午訪行政院譚院長於私邸。當蒙迎入接見。譚氏態度極為懇切。表示政府行政。斷不違背民衆之需要。中衛會議決案。斷無實行之可能。即以湖南而論。除大都市略有西醫足跡外。其他各縣非但西醫絕跡。即中醫亦極缺乏。中衛會議案如果實行。病者不將坐以待斃。且藥材農工商人。全體失業。影響國計民生。不堪設想。中醫中藥。並應改進提倡。擇其精當之處。可補世界醫藥之不足云云。其時譚院長適啟躬違

和。商請敵國代表謝利恆診脈擬方。遂與辭而回。往訪張靜江李石曾二先生於張氏私邸。二氏對於中醫。極表好感。謂中衛會之議決案。殊屬違背中國國情。自願極力援助。更訪陳果夫先生。陳謂余於中醫素極信仰認為確有保存提倡之必要云云。是晚接到滬上總會來電。謂勿違目的。幸勿離京。遂於二十三日加緊工作。先向衛生部請願遞呈。適薛部長出席三全會。由政務處長胡叔威代見。首先述明中央衛生委員會不過一建議機關。其議決案之實行與否。須經本部核奪。願發生行政上之效力。還須本部呈請立法院行政院之通過。然後始得公布施行。至於中醫要求參加衛生行政。本部已早有此議。薛部長屢次提出會議席上。載諸會議紀錄。待有相當人材即當延聘。蓋部中對於中西醫生。並無歧視。部長對於中衛會議案之態度。已於報上發表談話一篇。可見斷無執行採取之意。且國家行政。乃為大多數平民謀幸福。西醫不過大都會中少數資產階級之療治者。部中決不偏於一面。為少數人謀幸福計也。並謂本部對於中醫有改進之具體辦法。中醫師管理章程。已在起草中。登記資格並不以學校畢業為標準。當視國中情形而定。總之絕無廢止中醫之意云。旋往謁工商部孔部長。適孔氏亦出在滬。乃由該部重要職員代見。謂中醫藥。事關工商業之盛衰。當轉達部長予以提倡獎勵云。更至國民政府。時蔣主席已赴三全大會。由國府要員代見。略謂主席對於貴國請願。極表重視云云。返寓後。忽接薛部長宴東五份。約於明日聚餐。二十四日赴教育部遞呈。得悉教部對於中醫學校。一律組織中醫講習所。准予備案。已由教部通咨各部照辦云云。是晚赴衛生部

部長召宴。宴畢。入會客室。部長諄諄相告。謂中衛會之議案。衛生部須經核奪並不執行。中衛會議案實為不妥。如第三條取締障礙中醫發展之報紙刊物一項而論。斷無採擇之可能。蓋出版自由。載諸黨綱。苟非反革命刊物。何能取締。本部長對於行政方針。以中國國情為左右。對於中西醫並無歧視。並深信中醫之限制。非政治勢力所能收效。實本良心主張。對於中西醫學。斷不有所偏袒。其餘表示各節與胡次長所言一致。代表等認為異常滿意。遂要求立示批復。部長答稱。向來辦公事必躬親。近因出席三全大會。日夜不得暇晷。總之余本良心言行一致。五日後當將批示送達上海。並殷殷勸吾等速回滬上免耗光陰云云。此乃政府方面請願之大略也。社會方面。對於吾儕。極為優遇。慰勞者獎勵者踵趾接途。首都醫藥兩界。宴無虛夕。而京中各報。更日以吾儕之言行。視為重要新聞。並加以同情之批評。均足感謝也。總之政府社會。既一致認為中國醫藥有保存之必要。更望我僑同志努力研究改進。以期發吾國光。實不僅取消中衛會之議案而已。當知文化侵略者。經濟侵略者。今方團結組織。待隙而乘焉。報告者請願代表謝利恆張梅菴蔣文芳隨翰英陳存仁。

## 致汪企張西醫書

永嘉白仲英

企張先生台鑒頃閱滬報會載閣下上薛部長書據稱中醫不遺餘力稍有人心莫不髮指竊思閣下生長中國同為漢族對於各種國粹應負發揚光大之責即使閣下專習西學確有心得取入之長補己之短則將來改良中醫提倡國粹舍君其誰哉諒閣下居心險惡作一網打盡之計

爲虎作倀殊堪痛恨蓋我中國醫學發明最早自神農著本草軒岐作內經降及漢唐仲景思邈後先崛起所著傷寒金匱千金等書其論生理病理管氣化學物學既精且詳卓著成效鄙人行醫二十餘年每歲診治人數達二萬號以上西醫所不治之症經余治愈者頗多且人民腦筋簡單公認中醫長內科西醫長外科雖三尺小兒亦盡知之毋俟贅言今一旦欲廢棄中醫描銷西藥甘作外人走狗何喪心病狂一至於此又中國每

年出產以藥材爲大宗茲查西醫所用麻黃精大黃龍胆草川連薄荷等藥孰非中國貨一經裝頭改面獲利茫茫若果廢除中藥則利權外溢莫可究詰當此瀕目瘡痍民生凋敝之秋宜振興實業提倡國貨之不暇乃閣下撥本加厲毫不覺悟甘心賣國貽笑中外將來在醫學史上多添一番滑稽實我中醫界之大不幸也專此奉達願頌近安弟白文燦鞠躬

無錫周小農

### 與本會函

無錫周小農

## 爲中央衛生會議有限制中醫年限廢置國醫事寄全國中醫學會書

周鎮

敬啓者。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新聞報載。中央衛生委員會討論案中。有廢置國醫以掃除衛生障礙案。暨制定中醫登記年限案。催請規定限制中醫生案。足見該會已爲西醫把持。極應提防。日本式限制漢醫逾限不登記之惡計。前閱第四十七八期紹興醫藥月報載衛生當局。徵求滬上某君。擬定辦法。交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等云。鄙意保存國粹。首宜堅持世醫師傳資格。一面興辦中醫學校。俟二十一年各省各縣均設有中醫學校。此條方可撤回。癸亥粵政府條例。有標明「醫術智識經驗資格。於本規則一週期間。以部令停止之」。即不給照也。粵友來信。當局對待中醫。酷例嚴罰。顯然西醫式衛生會議。限制。高廢置於登記年限。即宣告取消。恐某君尙未見及。故將鄙人十五年所擬檢定中醫資格條例。(曾登

醫報)以備檢查參考。總之勿以非醫校出身。誦爲不合世界潮流。自破藩籬。須爲全國謀幸福。不能爲三四省已有私立中醫校。即放棄世傳師授固有資格。將來至仿日取消照策一行。全國人民信中醫一部份。必抱憾輕於承認短時間登記之失策也。爲滬上某君計。宜呈候全國中醫大會通過。方可公布。對於中央衛生會議。北平衛生局長胡同安。有父爲中醫。亦不輕恕等語。逆料將來各地衛生局長。既屬西醫化身。必藉口中醫爲衛生障礙。故宜爲難。此登記條例。既有年限限制。務請諸君注意。嚴重審查。出席上海全國中醫聯合會時。毅力主持。俾全民衆不爲一系所宰割。生命幸甚。

無錫周小農

# 附全國中醫學會檢定資格條例

周鎮 十五年撰

壬戌內都規則。模仿日本。看重濰發執照。爵款繳納。癸亥廣東政府。取締中西醫。二則合併而一。而於醫校出身。抬高在前。不列中醫世傳師授。返還取消中醫靈兆。於醫術智識經驗六字下。註明二年後取消此條。以暗括埋伏。於本規則一週期間。以部令停止之。即不給照也。中醫不能繼續領照。即歸消滅。原來日本取消漢醫之法。即是不予漢醫以世傳師授資格。否認漢醫學校。不過五十年。漢醫絕跡。乙丑部例。仍將醫校出身首列。不叙中醫固有資格。年限又遲十年。西醫二十歲以上。中醫三十歲以上。陸君首筆爲予言。內教二部科員。既看重西文。有不識中文者。乙丑之爭列入教育系統。各省醫會函電紛馳。教部科員熟視無睹。枉費郵電。不佞以爲設使爭到教育系統。每省縣均設中醫校亦屬不易。先夫中醫世傳師授資格。成詢承認最低限度。必須標明中醫世傳師授資格。至二十一省各縣均有中醫校。爲據回字樣。

△第一條資格 中醫資格。爲世傳師傳儒醫三項。有中醫學會證明文件者。其無中醫學會之縣鎮。由商會文件證明之。(理由)壬戌癸亥乙丑三則。均廢中醫世傳師傳而不言。此首宜規定者。至商會證明。鑒於瀋陽醫會設於商會。及南洋美國之中醫。均由商會證明。歷來相安頗無歧視。

△第二條年限 中醫凡在二十歲以上。爲營業法定年限。(理由)北京內都醫務政府。規定西醫年限二十歲以上。壬戌部定中醫二

十五歲以上。乙丑加遲三十歲以上。西醫科學精深。提早年限。排擠中醫。宜老其材。實屬偏枯。

△第三條考試 各省中醫學會。自行考試。於檢定證書未發以前。實行之。(理由)醫署多西醫畢業人員。必多留難。甲子瀋陽市政廳。以東醫學試中醫。授職宜懲。憶上海廣益善堂。於前清令善醫案方留稿。越數月食延明醫數員。鑑定甲乙。可法。

△第四條免保 檢定凡在公私醫校或傳習畢業醫員。由原有校所證明之。不需保證。

△第五條繳費 請領中醫證書。應備紙費二元。印費二角。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呈請省中醫會核發。其未設省會。由縣中醫會請鄰縣醫會公同執行。

△第六條保證 凡甲省之中醫至乙省營業。其已入中醫學會者。應備具保證兩人以上。請領證書。其未入中醫學會者。由商會兩人以上保證。中醫國外營業。亦由商會保證之。(理由)南洋美國中醫。均免取商會兩人妥保。未有留難如內部規定五人以上者。△第七條效力 中國二十一省。有一縣未設中醫學校。此例公同保存。不失效力。(理由)鑒於日本取消漢醫之覆轍。暨三次規則。不承認世傳師傳資格。中醫量已審分。全體資格已失。詎難領也。

## 來件

# 上海醫藥春秋社駁斥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廢止中醫案之通電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並轉各地代表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司法部王院長立法院胡院長考試院院長監察院長衛生部薛部長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太原政治分會閻主席北平政治分會張主席廣州政治分會李主席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北平特別市政府何市長上海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天津特別市政府崔市長各省政府主席廣州市政府林市長武漢市政府潘市長杭州市政府周市長鈞鑒閱滬上各報載衛生委員會議決規定舊醫登記案原則三項計(甲)舊醫登記限至民國十九年底為止(乙)禁止舊醫學校(丙)其餘如取締新聞雜誌等非科學醫之宣傳品及登報介紹舊醫等事由衛生部極力相機進行等語不勝駭異查三原則係由余巖等提議而來竊政府特設衛生專部原為促進衛生學術之進步謀人羣之幸福并非為一人一派藉以排擠他人之工具乃衛生委員會西醫余巖等竟持以為消滅中國醫學之利器公等既同屬三民主義之信徒對此摧殘國粹學術入主出奴畸形之會議當能洞燭其奸我中醫中藥團體以事關國脈民命安敢誠懇用特陳述理由請求我當局主持正義立予駁回取消查余巖提案理由書第一段第一節謂個體醫學之目的在治個人之病治病必要條件在認識病體夫治病豈僅認識病體而已必也觀其後效譬如一病新醫認為腸炎舊醫認為熱痢舊醫不能治愈

此病尚是舊醫不識病體倘新醫醫治不愈竟由舊醫治愈者則新醫雖新亦舊舊醫雖舊亦新今憑藉勢力橫加取締余巖固敢武斷舊醫全無治愈疾病功能乎第二節謂豫防醫學社會醫學云云不知社會醫學豫防醫學純屬政治關係且原提案中並未聲叙舊醫如何不合個體及社會豫防治療醫學之所以然勿命吞棗便據以為消滅舊醫之理由同人不禁為余委員羞抑且為中國衛生行政前途哭第三節謂今日衛生行政純以科學新醫為基礎而加以近代政治意義云云試問余巖醫學程度是否能知現代新醫之真相如僅撥拾他國舊而又舊之遺棄醫學遂自為遼東豕誇耀於人識者恥之況衛生行政係求減少人羣疾病與死亡率為目的凡可以治療疾病減少死亡者自應精究保留乃余巖等竟捏造一舊字憑空排擠中國醫學伏思我國政府開始訓政即通令遵重舊道德舊文化可見舊之一字未嘗無保存之價值矧中國醫藥未必盡是舊假一舊字而可廢止舊醫是可因一舊字有謀傾危政府矣余巖等提案不但摧殘國粹且存反動行為第四節謂臟腑六氣之說皆憑空結撰全非事實此妄人之言故事傷識者當能明辯此余巖廢止舊醫提案理由書中之第一段完全不能成立者一也其第二段謂中醫獨特提動脈穿鑿附會自欺欺人與天文分野同一無稽云云竊中醫內科治療方法係以望聞問切四者合併審詳所以有舍證從脈舍脈從證之



分且脈學僅四診之一互相對勘方盡診斷之能事姑無論寸關尺之是否不易而浮沉遲數則借而有微為不可磨滅之鐵證若以脈學問題便可廢止中醫試問西醫所用聽筒對於病症是否能一一了解無遺可稽可考毫無穿鑿附會之處此足證命廢止舊醫提案理由書中之第二段絲毫不能成立者二也其第三四段謂中醫根本不明診斷之法不能斷定病類日持其巫祝讖緯之道以惑民衆對於民生民族大計完全不能為行政之利用云云查中醫自有中醫診斷之法勘定病類之類始不具論今且更言中醫與民生民族之關係蓋醫之為道極端之民生主義也尤以中醫為極端之極端之民生主義且當加以極端之民族主義請先言中醫極端之極端之民生主義遠非西醫所能企及也試問今之西醫有能為人保成胎孕者乎則未之有聞也西國之風曾不以無子為憂而亟亟於男女之際不足充滿其肉慾為虞故其醫藥亦止適用於生殖器為人治男女生殖之適合與否而已至其子息之有無非所計及也而我國自神農本草黃帝內經以至千金方外台秘要等書無不包有今之醫國衛生學等且遠過之此我國自古迄今民生之繁衍世界無與論比者誠不能不推為中醫唯一之偉績也請再言中醫極端之民族主義世界人口總數十五億而中國人口四億中幾佔其四份之一而有餘先總理曾推獎為中國飲食之適宜和味之良美所以我族繁衍為理勢所以然而此飲食等事實無一不受醫學之支配本草全書俱在可以覆案非空言所能欺人也情乎我中醫之道僅行於中國其次東鄰之日本亦嘗拜受其賜雖彼邦維新以來舍漢醫而用西醫然近年尙屬漸多期然覺悟詆其政府為至愚蠢而民間有東洋醫道會之創設此又不能不謂我中醫之精神實隱含有東方民族主義之空間性也然則我中醫之

功在民族民生無宵於先總理之三民主義豈不大彰明較著矣哉近時除日本復興東洋醫道會之外美國亦甚歡迎中醫中藥頗宣騰於報紙而余巖等竟假一舊字以為口實直接播弄國醫間諷違反三民主義推余巖之所謂新者勢將使中國食必食外人之食而後為新食衣必衣外人之衣而後為新衣蟹行字之新也華文可廢虬髯客之新也華疾可除政府必由外來之人所組織而後為新政府國民必由外來之人所生育而後為新國民并使一般病者西醫所謂尚未發明對症治療藥者與貧不能勝西醫之需者咸束手以待斃而後為新鬼夫然後始能為救治上之利用歟喪心病狂莫此為甚又謂舊醫不知微蟲細菌為疾病之源日持久傷於寒者必病溫等說為提倡地天通阻過科學化云云請以淺顯易知之例闢之積水生子子積穢生蛆蟲在將成未成之際必先一一種細菌在細菌未成之前其氣候必先起一種變化疾病原因可以推此種理由世界科學是否斷其不然乃余巖必謂中國研究治療第一期氣候變化之病原為提倡地天通阻言禁止須治療第二三期細菌微蟲之病原方是科學新醫如此舍本逐末科學原理被若輩淺薄萬萬矣此余若禁止舊醫提案書中之第三四段絲毫不能成立者三也衛生行政原則在使醫藥進化而得衛生辦法之周全中醫界雜誌報張之刊行所以宣傳我國固有之醫藥常識促進衛生行政者其功至偉若不問是非一筆抹煞是願秦氏之愚民政策重見於今日矣以我天下為公三民主義國民黨治下之中央衛生行政豈容有此反動性專制式之怪議案存存在耶理合環請衛生部立予取消免使少數西醫為虎作倀聚眾若雷使帝國主義者聞一醫藥侵略之新途徑事關民生國脈伏祈見義勇為主張公理維持功在人羣之中醫學術援助賴以生活之中藥職工國粹於

以完整國脈不致逐漸局部陵夷為國幸甚醫學幸甚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上海醫界春秋社神州醫藥總會上海中醫學會上海特別市商

民協會樂業分會上海中醫專門學校中國醫學院上海市樂業職工會上海醫報公會等叩灰

### 譯日本東方少年記中醫之復興附評

聶雲臺

今年舊曆元旦後一日。余與莊雲盧吳涵秋董庭瑤徐道仁及雲盧夫人王雅卿道仁之弟遊亭。共七人。冒雪衝寒。同遊天童。勝宿而返。天童長老禪定法師。相與暢談。極見優待。併出詩雲臺所著。關於中醫者見示。余讀之。確有見地。遂載之於此。後二篇即是也。王字高附識。

日本自明治初年。政府禁習中醫。所有醫士。均令改入西醫。相沿已四五十年。乃近年來。信仰中醫者。日多一日。且均為有智識有學問諸人。非愚夫愚婦之盲從者可比。東京且有東方醫學會之設。擬於本屆國會開會時。請求准中醫懸壺之復活云。

同時美國西方沿海諸省。如加利福尼亞。對於中醫。亦多信仰。近有連合通信社。關於本問題之通信曰。中醫神祕。不可思議。昔人之所輕視者。今則信仰之有如宗教。有數廣廈。病人趨之若鶩。不惜出千百金錢。一嘗此在等將衰之藥。因就診者之多。故不能隨到隨診。須於期前約定時間。就診之時。由病人自述病情。有一草藥醫勞癆之。連點其首。言五臟之如何不和。但如飲其方中藥茶。可將其不和者和之。就診者如其言飲之。病因以愈。給以厚酬并出證書。證明其如何有效焉。

兩月之中。舊金山中醫。因診所太小。而遷入大廈者。已有七人。其中竟有全用該廈之二層三層者。其營業之盛。可想而知

矣。

杰按予個人經驗。親友多有西醫治而不愈之症。服中藥而見效者。如卓太親翁之小便出膿血。胡適之君之腎炎。黃伯樵君之糖尿症。舍弟婦之乳塊割症。夏劍丞之太夫人之乳頭出血。瞿太親母及蔣作賓君之太夫人盲腸炎症。初所就者。皆京滬聲價最高之西醫。終則束手無策。始返而求諸中醫而奏効者。予嘗一一錄其所用藥方於耕心齋雜記。登諸旬刊。予曩年亦偏信西醫。旋因遺誤數次。而中醫奏效有據。始知官信迷信之誤人害事也。予近日患痔疾。起坐皆不便。就治痔專醫某君診之。據云施注射一二次。則痔枯落而愈。且無痛苦。索費百元。予思予雖力能辦百元。然貧者將奈何。或病發於內地。無從得注射。則又奈何。將遂不治乎。遂不就注射。而以應付治痔之百元。一并捐入山東賑捐。以示決心也。旋查閱驗方新編有除痔丸。蘇沈良方中有冷水洗法。及古方膏數種。補氣血法。發德國海頓蘇外塗藥。一一用之。竟獲捷效。所有內痔外痔脫肛等症。旬日之間。悉告痊愈。信知中國方藥多奇效者。蓋西醫之動輒開割。實至笨之法。不得已始可用之。非善計也。予於中醫。初非深有研究。然以予經驗所得。則醫藥仍以驗方為重。多言理論。反足誤事。至於西醫。予亦承認其相當之效用。尤以

產科爲佳。我國素以此重大之事。託之無知餽接生婆之手。誤事不少。此外則清潔消毒衛生調養之普通科學知識。有足以輔中醫之所不及者。至外科刀圭。中西各有其長。中醫每能以調暢氣血之劑。消解腫毒。使無待於奏刀。跌打傷損。亦多佳方奇技。又如符咒治病。亦確爲事實。而非虛誣。然近於神祕。非在處可得。故不常重視。但驗方佳者頗多。用之有效。先君子嘗刊印驗方新編數萬冊送人。家慈則就書中選常用方藥多種。配合送人。四十年於茲矣。服之者多隨手奏效。故家慈益樂爲之也。總之醫藥以經驗爲主。中醫則四千年來經驗之所積也。西醫除少數經驗方劑外。餘皆近年科學之發明。然化學之分析雖精。顯微鏡之觀察雖密。而微生物病之根本治療法。迄無成效。且無十年不變之醫法。則其幼稚。殊不待言。欲期醫術之進步。要當以中醫數千年經驗所得。更以科學方法研究之。必大有發明也。

## 痔病之經驗

聶雲臺

痔症極普通。凡多坐少動者多患之。故俗有十男九痔之諺。然鄉間勞動家鮮有患之者。或椒酒膏及煎炒食物亦爲痔疾之根源。予近年伏案時多。食物亦多煎炒膏膩。大便枯結。遂成痔症。已數年矣。近忽發劇劇。行坐皆苦。友人多舉某專治痔之醫以告。予因往就診焉。據云內痔外痔脫肛同時皆發。須施以注射。則痔自枯落。既免痛苦。復可斷根。索費百元。爲醫費。予思百元非常人所能措辦。又注射法爲內地所無。因決計不用。閱

驗方新編有除痔丸。即照配一料服之。同時簡玉階居士亦患此症。用德國製錫管塗藥名海頓蘇者有效。贈予一管。亦照用之。又八不居士言蘇沈良方中有用冷水洗法。每於大便後以冷水洗之。渠嘗用之亦見效。但須有恆耳。於是數種並用。同時每日以水灌腸通大便。使易下。旬日竟痊。外痔大如指。完全消矣。內痔與脫肛。亦十餘其八九。茲錄數方如左。

▲除痔丸 當歸五錢。川連五錢。象牙末五錢。槐花五錢。川芎二錢。乳香二錢。露蜂房一個。黃蠟二錢。溶化爲丸。漏蘆湯下。每服三錢。有管者。五日後漏管退出。隨出隨剪去之。

此方予服一料未完。亦未用漏蘆湯下。

▲海頓蘇塗藥裝錫管內 蓋有小管。插入糞門。擠藥以塗內痔。其法甚佳。每管價一元三角五分。中藥及各藥房皆有之。英文名 *Incubus*。

又海甯路錫金公所東首同仁醫藥局所有治痔丸散。聞確有效驗。予購丸而未服。惟以其散入海頓蘇藥管中。同擠塗之。

▲冷水洗法 蘇沈良方東坡言腸痔下血久不瘥者。於大便後以冷水洗之。久洗爲佳。久患者皆愈。予始得於信州侯使君。云沃之兩次即瘥。予用之果再沃而瘥。併與數人用。皆然。神奇可驚。不賴藥。河水最佳。井水亦可。

杰按東坡晚年。頗研求攝生之術。因痔疾而益慎節飲食。作藥譜以自箴。談諧之中。而皆見道之語。藥歌錄後。

急救仙方。宋人所作。刻入四庫全書。當歸草堂醫書十種中亦刻之。坊間有售。內載痔疾良方甚多。茲錄其簡便者數方如

左。

▲治腸風痔漏等疾 白芷一味。米泔水浸一宿。取出切片。用火煨地令熱。掃去炭。將紙舖在熱地上。以白芷放在紙上。翁乾為末。每日酒調下。

▲又方 皂角去子及皮。蜜炙為末。米糊丸。用米飲吞下。

▲又方 蒼耳葉或子。焙乾為末。蜜調服。如要洗。用朴硝并花水調洗。如要塗。用蜜和雞蘇丸并硝朴末調塗上。

▲灸法 蒸切薄片放痔上痛處。以熟艾作炷灸三壯。黃水即出自消。若肛門上有兩三痔。三五日後逐一灸之。屢試皆效。

▲治驗 許叔微普濟本事方。唐峽中王及以郎中充西路安撫使。官。乘驛入路谷。及有痔疾。因此大作。其狀如胡瓜。貫於腸頭。熱如淬炭火。至驛僮仆。主驛吏云。此病某曾患之。須灸即瘥。用柳枝濃煎湯。先洗痔。便以艾炷灸其上。連灸三五壯。忽覺一道熱氣入腸中。因大轉瀉。先血後穢。一時極痛楚。瀉後胡瓜遂消。登驛而馳。

傳信適用方。亦列入四庫全書及當歸草堂十種者。有治痔數方并錄於左。

▲治內痔相壳圓 用好厚相壳不拘多少去蕪細切。麩黃色為末。每末一兩入胡桃肉一個研勻。以蜜圓如彈子大空心細嚼一圓米飲或溫酒下兼用井花水淋洗。

▲白金散治久新痔痛如神 (黃鼎臣傳) 海蝶蛸去粗皮不洩多少。研為細末。每用二三錢生麻油調成膏。以鵝翎拂上。

▲痔藥方如神 (朱周卿傳) 連翹相壳麩炒等分為鹿末煎熱蠶溫洗。

▲東坡藥歌并引

藉中散作幽憤詩。知不死矣。而卒章乃曰探薇山阿。散髮巖岵。永嘯長吟。頤神養壽者。悼此志之不遂也。司馬景王既殺中散而悔。使悔於未殺之前。中散得免於死者。吾知其掃迹屏影於人間。如脫兔之投林也。探薇散髮。豈所難哉。孫真人著大風惡疾論。神仙傳。有數人皆因惡疾而得仙道。何者。割棄塵累。懷穎論之風。所以因禍而取福也。吾始得罪遷嶺表。不自意逾年無後命。知不死矣。然舊苦痔疾。至是大作。呻吟幾百日。地無醫藥。有亦不效。道士教吾去滋味。絕葷血。以清淨勝之。痔有過館於吾後。滋味葷血。既以自養。亦以養蟲。自今日以往。且暮食淡麵四兩。猶復念食。則以胡麻茯苓抄足之。飲食之外。不啖一雜物。主人枯槁。則客自棄去。尚恐習性易流。故取中散真人之書。對症為藥。使人誦之曰。東坡居士。汝忘逾年之憂百日之苦乎。便汝不幸有中散之禍。伯牛之疾。雖願採薇散髮。豈可得哉。今食麥麻茯苓多矣。居士則以歌答之云。百事治兮。味無味之味。五味備兮。茯苓麻麥。有時而匱兮。有即食無即已者。與我無既兮。嗚呼。館客終不以是為媿兮。

取締西醫之我見

陳淮亭

溯自歐風東漸。舉國於西人方劑解剖之學。推崇仿效。不遺餘力。然培養之所得。不足供社會之需要。甚至流弊所至。不學無術之徒。往往濫竽其間。假西醫之新名。大言欺世。以流毒於社會。遠近世則學醫之所。設於醫院。既無正式課程之教授。研

究之設備。復不經政府與學術機關之考試。在學者，既無相當之學業。更無深厚之經驗。不過三四年中。過其看護之生活。一旦出而問世。而欲其窮究病理。以造福於病黎者。何可得耶。近來政府取締醫生。不遺餘力。中醫行醫數十年。學有根底者。尚在檢定之列。此等西醫倖免焉。師徒授受。人數日衆。城市鄉鎮。無地無之。貽誤過失。時有所聞。政府以提倡西醫之初。不加取締。病者不知底蘊。爲其所惑。一經失事。後悔莫及。甚矣國人之皮毛。而奉爲圭臬。聽其貽誤蒼生。而不加禁止。吾不禁爲中國醫學前途。撫膺長歎也。今當訓政開始之際。改良醫學之先。將未受專門醫學之教育。政府之考試。一律加以嚴厲之檢定。否則停止其營業。其學識不敷者。加以相當之補助教育。并禁止醫院學徒之取納。庶幾有用之青年。不致誤入歧途。以流毒於社會。神聖之醫學。不致爲此輩所玷辱。爲無告病黎補救於萬一。雖然是在政府。執政諸公其亦有見此乎。

## 與本會函

永嘉白仲英

逕啓者頃讀貴報鴻篇鉅著啓雙振騰欽佩真名近閱上海中醫協會啓事內載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七項擬欲廢止舊醫以掃除醫藥衛生之障礙等情逃聽之餘不勝駭異查西醫學識除解剖注射外遠遜中醫社會早有定評毋俟煩言但現在衛生部人員多數皆趨向新學受西醫包圍

作一網打盡之計拂逆輿情真此爲甚而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之耳目其難信之如果實行而人民則不獨毫無利益且直接即爲外人推銷西藥權利外溢言之痛心弟服務醫界二十餘載公餘之暇兼參西籍例如腦膜炎傷寒副傷寒赤痢猩紅熱等症用西藥而死者比比余嘗用清營自虎及承氣等方治愈不可勝計餘可類推弟雖固陋爲保存國粹起見願附驥尾一致否認除聯絡温州中醫協會神州醫藥分會並永嘉醫藥研究會衛民醫院各團體零發宣言外特此先行奉達此致甯波中醫新刊編輯諸公鑒附呈致汪企張原稿一通請登入尊報爲盼又及弟白文攝頓首陰歷元月二十四日

## 來函

甯波中醫協會公啓謹啓者查本會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十九日成立大會公決徵收醫生至少一元藥師至少二元之特捐如願多捐無限制一致通過上海特別市醫藥兩界業已開始徵收各省縣醫藥團體務即一體查照辦理由各醫藥團體區域募集彙執解本會以濟急需實綴公誼專此並頌公綏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三月二十六日

## 來函

敬啓者接奉台函備悉一一查本會組織大綱前經大會大體通過正在修正文字加以審查然後付印容俟成帙即行寄上可也又代表名錄前

以會務冗碌不及校對稍有遺漏即各報訪員亦根據本會代表名錄是以有魯魚亥豕之誤現正在編纂中合併陳明奉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甯波中醫協會公鑒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

### 來函

逕啓者案經三月十九日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議決公推台端爲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除同日宣告就職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王宇高先生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啓

### 來函

宇高先生大鑒久耳鴻聲未承聲欵良用悵結紙維道履迪吉箸祺遂密爲頌爲頌鄙人等因時勢之需要謀中醫之昌明特發行週刊一種願曰中國醫報以提倡公共衛生介紹醫學常識指導民衆康健發揚國醫精義爲宗旨執事學貫古今著作等身發爲論濟世良多鄙人等欽仰之餘爰不揣冒昧上函丐賜鴻文以光篇幅倘荷下棄鉅篇迭頒則豈特本報之榮抑亦邦家之幸也專肅敬頌撰安中國醫報主編者夏應堂股受田謹啓

### 來函

宇高先生久耳大名并在中醫新刊得見偉論深以無由識荆爲憾曷天假我緣在此次全國醫藥代表大會得瞻風標而仍以未得從容領益恨尙悠悠茲者敝會所出版之廣東醫藥月報現爲反對廢止中醫案決定出一專號以廣宣傳素仰先生爲我道干城文思爲我後輩所傾倒特此函達請多惠稿以光篇幅并以詳細地址見示俾得將敝會月報寄上正之專此即請撰安上海霞飛路國醫學院余鳳智頓首二十九日

## 通告

全國中醫藥界同志鑒。本刊編輯部。自接受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議決擴大宣傳案以來。慘澹經營。煞費研究。迭開編輯會議多次。決定除精深而有發明。供同業討論者。仍由中醫新刊發表外。其他關於衛生之真義。醫藥之常識。用短峭勁健之筆墨。趣味濃厚之文詞。零出一種刊物。定名曰保健三日刊。每逢三六九等日出版。以貢獻社會。而發揚國醫。業已蒙甯波甘榜橋四明日報總理兼編輯部主任汪北平先生之贊許。借得該報副刊風凰全部地位。供我保健三日刊發表。已於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出版。凡我全國中醫藥界同志。請定閱四明日報一份。可詳內容。特此通告。  
甯波中醫協會中醫新刊編輯部謹啓

# 中醫新刊價目表

概收大洋郵票照算

定價		郵費		廣告價目	
項	目	本埠	日本	全頁	特別地位
一期	一角	一分	一分	十元	一元
六期	五角五分	六分	二分	五十元	五元
十二期	一元	六分	四分	九十元	十元
					特別地位
					封底反面及論
					木刻銅版
					費須外加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出版

## 中醫新刊月刊第十三期

撰述者 甯波中醫協會會員

編輯者 甯波中醫協會常務委員會

經理者 甯波中醫協會執行委員會

發行者 甯波君子營中醫協會

印刷者 甯波崔衙前華陞印局

# 全園醫藥團體第三日閉幕誌三

（此處有若干個小圖標，因模糊無法辨識）

、前不而此、最可感、孰不可忍、先總統遺訓示吾人、吾國其者不可無革命性、爰本大無畏之精神、作有組織之奮鬥、此全國醫藥團體大會之所由來也、雖然、身之政府為國民政府、其政體實為三民主義之精義、既秉其民主義之精神、本不綱、則吾國之政治非由國民、日本於維新時之經驗、其所以能與國運並進、或上或下、皆由於國民之參與、其事在本國、則其所以能與國運並進、更與吾國之國民所能與國運並進、然而今日日本、其所以能與國運並進、可知其政之真面貌、決不在其議會、亦不在其少數黨之政治、而係在於國民、其所以能與國運並進、是以吾人此次大會、到會者有十六省、五百四十一團體、二百八十一人、共費一百九十三件、其其目標、一致相同、消極的體恤同胞政府、爲十幾項提案、併懇戒提參人參議、積極的努力求醫藥團體、應設醫藥學院、以及一切之學術改良進步、俾其業之健康、皆有具體計劃、非改弦易轍個人之生活計劃也、向此目標努力進行、不達目的誓不中止、如必欲以羸弱之憲法相加、則我中醫藥界官民命、亦發生危險、則之如洪水暴烈而不究發展進化、則吾人惟有先自引退、杜門謝絕、以救救西醫之專權、而醫醫全國三億五千萬民衆之最後公憤、在此宣言、伏望明察、南京特別市中醫公會、等（以上皆其各團體代表）

▲前時之執委會 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前晚八時開第二次臨時執行委員會、到者二十餘人、公推蔡文芳主席、行禮如儀、議案、一、南京臨時戒備、請即實施分擔工作、不必多數赴京、應交大會復議案、公決通過、二、大會開幕後、以何者為最高機關、應請大會決議案、通過、三、全國醫藥團體永久機關如何組織案、公決選舉蔡濟平君起草組織大綱、四、衛生部備電案、公決報告大會、次轉請其他議案、十一時散會、